

##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廢止理由

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，茲因電信管理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，爰電信法授權訂定之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於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發布後，盱衡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。